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中待收新能源补贴信用损失风险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吴余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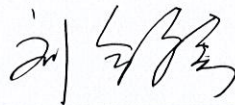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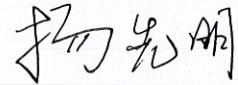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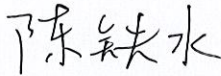
张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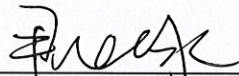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